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復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43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復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欄內另補充證據「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編號3之證據名稱欄內第1行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」補充為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含草圖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查：被告固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方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惟被告於本案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，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因拘提無著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本院發佈通緝，均經警察緝獲始到案，可認其並無接受裁判之意，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未合，尚無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，起訴意旨認有上開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，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於轉彎時疏未禮讓對向之直行車先

01 行，而不慎撞擊告訴人機車，因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，兼衡
02 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，情節尚輕，暨被告高職畢
03 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兼職保險員業
04 務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犯罪後雖於本院訊問時
05 坦認犯行，惟並未依本院告知之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且迄未
06 就本案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王宏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2430號

25 被 告 王復興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2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王復興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9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3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往臺北
04 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2段與觀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
05 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保持行車安全距
06 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
07 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
08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觀光街，適黃冠霖騎
09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沿新北市板橋
10 區中山路2段往土城方向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
11 生碰撞，致黃冠霖人車倒地，受有左髖部、左小腿挫傷、左
12 踝擦傷之傷害。。

13 二、案經黃冠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復興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車輛，與告訴人黃冠霖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冠霖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因被告貿然左轉而受撞擊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件，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6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監視器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，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，有過失之事實。

	影像及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各1個	
4	告訴人提供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復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其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親自前往警察機關報案，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吳佳蓓